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56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0名,参加会议的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刁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刁建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公司向刁建敏等七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3,996,3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向郭华强发行3,424,52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对《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5-05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58)。

六、备查资料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刁建敏先生简历  
刁建敏先生,1979年9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港湾学校水运会计专业,2006年起自主创业,曾担任上海狄三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2012年创办上海科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57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0名,参加会议的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419,780元。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39,60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419,7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2,419,780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839,6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9,839,609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5-058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4日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于2015年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垒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3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8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股。本次增持后朱斌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46%。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止至2015年9月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767元。具体情况如下:

朱斌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垒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4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团队部分成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斌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垒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5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56,23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46%,本次质押的股份数7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50%;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7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应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59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日、9月7日及9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日、9月7日及9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15-051),“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科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臣信息”)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96532),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科臣信息的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持有科臣信息75%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公司向尚就本次交易分别向刁建敏、王靖、上海科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宁波融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宇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共计13,996,301股人民币普通股,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4,5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尚就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验资,并就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3.公司向尚就交易对价支付现金对价。  
4.公司向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上市。  
5.公司向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上述事项的相关实施工作。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实施“信雅达1号”员工持股计划,详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5-065)。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部门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华强确认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59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日、9月7日及9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日、9月7日及9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15-051),“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科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臣信息”)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96532),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科臣信息的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持有科臣信息75%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公司向尚就本次交易分别向刁建敏、王靖、上海科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宁波融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宇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共计13,996,301股人民币普通股,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4,5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尚就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验资,并就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3.公司向尚就交易对价支付现金对价。  
4.公司向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上市。  
5.公司向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上述事项的相关实施工作。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实施“信雅达1号”员工持股计划,详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5-065)。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部门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华强确认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59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日、9月7日及9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日、9月7日及9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15-051),“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科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臣信息”)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96532),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科臣信息的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持有科臣信息75%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公司向尚就本次交易分别向刁建敏、王靖、上海科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宁波融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宇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共计13,996,301股人民币普通股,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4,5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尚就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验资,并就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3.公司向尚就交易对价支付现金对价。  
4.公司向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上市。  
5.公司向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上述事项的相关实施工作。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实施“信雅达1号”员工持股计划,详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5-065)。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部门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华强确认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59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日、9月7日及9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2日、9月7日及9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临2015-051),“2015年8月21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科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臣信息”)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96532),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科臣信息的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持有科臣信息75%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公司向尚就本次交易分别向刁建敏、王靖、上海科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宁波融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宇发行相应数量的股份,共计13,996,301股人民币普通股,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4,5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尚就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验资,并就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3.公司向尚就交易对价支付现金对价。  
4.公司向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上市。  
5.公司向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上述事项的相关实施工作。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实施“信雅达1号”员工持股计划,详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5-065)。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45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下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股权投资,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力供应等等相关行业。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根据初步确定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基于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与热电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象已向大连市国资委提交了初步方案,但尚未得到原则性同意。公司将继续同募集配套资金意向投资者进行沟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公司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9月14日复牌。关联董事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非关联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停牌。公司将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46